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及批准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2020 年预计年审费用 10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八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及批准了《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信集团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 87,483.48 万元受让海信集团持有的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万隆评报字（2020）第 10169 号》，所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7,483.48 万元为基础，董事会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

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、计算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，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四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、周厚健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及批准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八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